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及重選本公司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由於債券持有人（即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贖回擁有重大權益，故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贖回之相關決議案（即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債券持有人實益擁有398,536,002股股份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220,199股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17,684,1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2%。

賦予股東出席及就該補充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516,220,1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404,079,290 (100%)	0 (0%)
2. 重選苗延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02,522,29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